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2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的授权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九条进行修订，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1）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6,742,713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6,727,713元。”

（2）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16,742,71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916,727,71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